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有關收購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及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的銷售股份的股份交易**

CREDIT SUISSE

財務顧問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razil** 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Lenovo Brazil** 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的 100%。目標集團為巴西消費電子產品的最大本地製造商之一，主要於巴西從事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對價（可予調整）包括現金對價及股份對價。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及訂立購股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 5%以及對價包括本公司將予尋求上市的證券，故收購事項及訂立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razil** 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Lenovo Brazil** 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的 100%。

目標集團為巴西消費電子產品的最大本地製造商之一。其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包括台式電腦、一體機、筆記本電腦及網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體電視及手提電話）的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購股協議乃由（其中包括）**Digibrás Participações S.A.**（作為賣方）與 **Lenovo Brazil**（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據此，**Lenovo Brazil** 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的 100%。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及 **Primasv** 持有，而賣方及 **Primasv** 均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賣方於交割前須持有所有銷售股份。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應以法定和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向 **Lenovo Brazil** 出售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增設的留置權除外）及連同所有其附帶的權利、所有權及利息（如投票權、溢利、儲備或股息、花紅及優先權）（不論是否有法律或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透過 **Lenovo Brazil** 間接擁有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的 100%。

對價

根據購股協議，**Lenovo Brazil** 於交割日期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對價應為基價 300,000,000 巴西雷亞爾，包括：

- (i) 股份對價，即本公司將按股份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價發行的 46,875,000 股對價股份，有關對價股份須構成信託人將予管理的信託資產；及
- (ii) 現金對價，即基價減去股份對價價值的金額，

以上對價均可予調整。

對價的調整

基價可參照淨負債調整與淨營運資金調整的價值作出調整（「初步調整」）。倘初步調整為正數，Lenovo Brazil 須以現金結算初步調整。倘初步調整為負數，賣方須以現金結算 75%的初步調整，而信託人須按 Lenovo Brazil 的指示向其轉讓相等於 25%的初步調整的該等對價股份數目（將根據現行股份價值釐定）。初步調整須於訂約方就釐定初步調整達成協議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結算。經作出初步調整後的基價構成初步購買價（「初步購買價」）。

初步購買價須透過將初步購買價增加價格上調金額或將初步購買價減少價格下調金額（視情況而定）而作進一步調整（「最終調整」）（「經調整購買價」）。經調整購買價須由賣方或 Lenovo Brazil（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對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未來增長前景、潛在盈利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對價股份及發行價

銷售股份的對價部分將於交割時向信託人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將參考股份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價釐定。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該發行價發行對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對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0.46%，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5%。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交割以履行或獲豁免此類性質的交易慣常採用的若干條件為前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並無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的法律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可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交割或使之違法；

- (b) 已就交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獲授經濟防衛委員會反壟斷批准及稅項利益狀況批准；
- (c)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及 **Lenovo Brazil** 的聲明、擔保及承諾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賣方、目標集團公司及 **Lenovo Brazil** 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契諾及協議；及
- (e) 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起待決法律行動，倘有待決法律行動而政府部門並無授出寬免要求，將(i)導致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法交割；(ii)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 **Lenovo Brazil** 於銷售股份的擁有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割

交割將於(i)獲授經濟防衛委員會反壟斷批准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在任何時間須於經濟防衛委員會反壟斷批准日期及交割日期之間的三(3)個營業日的最短期間內）；及(ii)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進行（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2,066,733,719 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動用一般授權的約 2.27%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故此，就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將已足夠，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目標集團乃巴西消費電子產品的最大本地製造商之一，於巴西已有近 50 年歷史，為知名信息科技品牌，尤其於消費電子及政府部門方面享負盛名。其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包括台式電腦、一體機、筆記本電腦及網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體電視及手提電話）的製造、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Digibrás Industria 為於二零零四年在巴西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其股本總額為 245,182,275.45 巴西雷亞爾，分為 3,459,255 股普通股，分別由賣方及 **Primasv** 持有 3,459,254 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

Digiboard 為於二零零五年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其股本總額為 26,875,744 巴西雷亞爾，分為 26,875,744 個份額，分別由賣方及 **Primasv** 持有 26,875,743 個份額及一個份額。

Dual Mix 為於一九七九年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其股本總額為 106,719 巴西雷亞爾，分為 106,719 個份額，分別由賣方及 Primasv 持有 106,718 個份額及一個份額。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溢利（虧損）淨額	20,049 巴西雷亞爾	22,559 巴西雷亞爾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19,856 巴西雷亞爾	22,557 巴西雷亞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 149,645,000 巴西雷亞爾。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巴西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市場之一，而受到國內高速經濟增長及政府投入龐大投資的刺激下，預期電腦市場將繼續增長。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的全部控制權，因此預期可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產品，提升公眾對品牌的關注，並可於巴西擁有更大的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本公司相信此舉對本集團提升其於全球個人電腦業界的領導地位非常重要。

目標集團於巴西已有近 50 年歷史，為知名信息科技品牌，尤其於消費電子及政府部門方面享負盛名。其於巴西進行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與本集團的「保衛和進攻」的雙拳戰略不謀而合。鑒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可兼容業務策略及互補優勢，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提高其於巴西的營運效率。亦預期收購事項可大為加快本集團達到經營本地化的進程，並可於巴西建立強大的消費及商業分部的平台。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拉丁美洲的市場份額的良機。董事會亦預料拓展至巴西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及訂立購股協議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 5% 以及對價包括本公司將予尋求上市的證券，故收購事項及訂立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賣方乃於巴西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包括台式電腦、一體機、筆記本電腦及網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液晶體電視及手提電話）的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Lenovo Brazil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經調整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對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調整」	指	初步調整及最終調整；
「基價」	指	300,000,000 巴西雷亞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西公認會計原則」	指	巴西會計實踐委員會(CPC)的公告所載的會計規則及原則；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聖保羅市、巴西或美國紐約市的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准或被強制暫停營業或一般暫停營業之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經濟防衛委員會反壟斷批准」	指	訂約方將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交割向巴西經濟防衛委員會尋求的反壟斷批准；
「現金對價」	指	Lenovo Brazil 於交割時將予支付的現金金額，以作為部分對價，亦為基價與股份對價價值之間的差額；
「CNPJ / MF」	指	巴西財政部的國家法律實體登記冊；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文交割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文交割當日；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內訂明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調整， Lenovo Brazil 應付予賣方的對價，且無論如何不得超出 700,000,000 巴西雷亞爾；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交割時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的該等股份，以作為股份對價，須構成信託資產及可作初步調整（如有）；
「現行股份價值」	指	緊接初步調整款項到期之日前三十(30)日期間股份的平均價；
「Digiboard」	指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 ，一家登記於 CNPJ / MF 的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Digibras Industria」	指	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 ，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並登記於 CNPJ / MF 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al Mix」	指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一家登記於 CNPJ / MF 的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於任何指定日期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並將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對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初步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對價的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法律」	指	所有 (i) 憲法、條約、法規、法律（包括普通法）、守則、規則、規例、條例及任何政府機關的命令；及 (ii) 任何政府機關的指令、令狀、決定、批准、授權、禁制令、判決、指示、裁決、判定及法令或協議；
「Lenovo Brazil」	指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一家登記於 CNPJ / MF 的巴西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留置權」	指	任何合約可能產生的任何按揭、抵押、租賃、轉租、許可證、佔用協議、地役權、盟約、條件、侵佔、股東協議、投票權限制、權益、優先購買權、選擇權、優先收購權、磋商或拒絕權、代理權、留置權、押記或任何性質（包括有關轉讓及許可）的其他規限或限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負債調整」	指	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淨負債與購股協議所載目標集團的協定淨負債目標之間的差額；
「淨收益」	指	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巴西公認會計原則確認有關提供商品及服務的總銷售收益，減就銷售徵收的稅項，並扣除其有關

		的稅務優惠淨額、退貨、已取消銷售及給予的無條件折扣；
「淨營運資金調整」	指	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淨營運資金與購股協議所載目標集團的協定淨營運資金目標之間的差額；
「訂約方」	指	賣方及 Lenovo Brazil ；
「價格下調金額」	指	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未能以累計基準達成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包括）淨收益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賣方須向 Lenovo Brazil 支付的有關金額；
「價格上調金額」	指	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以累計基準達成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包括）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則 Lenovo Brazil 須向賣方支付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的上限為 400,000,000 巴西雷亞爾；
「Primasv」	指	Primasv Participações S/A ，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並登記於 CNPJ / MF 的股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巴西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交割前分別於 Digiboard 、 Digibrás Indústria 及 Dual Mix 將予擁有的 26,875,744 個份額、245,182,275.45 股普通股及 160,719 個份額，佔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本總額的 100%；
「股份對價」	指	本公司將按股份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價向賣方發行的 46,875,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對價股份；
「股份對價價值」	指	即 46,87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乘以股份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價；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Lenovo Brazil 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Digiboard、Digibrás Indústria 及 Dual Mix；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各 Digiboard、Digibrás Indústria 及 Dual Mix；
「稅項利益狀況批准」	指	巴西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准；
「信託人」	指	訂約方將予開立的信託戶口的信託人，當中賣方為信託的受益人，而對價股份為信託資產；及
「賣方」	指	Digibrás Participações S.A.，一家根據巴西法律正式組成及存在，並登記於 CNPJ / MF 的股份公司。

於本公告內，巴西雷亞爾乃按港幣 1.00 元兌 0.26329 巴西雷亞爾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及 William O. Grabe 先生。